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自然资〔2020〕293号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111号建议的答复

王志荣、李贵芳代表：

您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松坡自然村地质灾害挡土墙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松坡自然村出行的主干道发生地质灾害，导致群众生产生活不方便，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规定，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因当地群众和木场乡政府多次反映，2009年3月我局拨款29.9946万元，由木场乡政府组织实施工程治理项目；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处置治理。若尚未治理完毕或有新的灾害

隐患，在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我局将积极申报实施。

感谢您们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联委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委，王志荣、李贵芳。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制
